

中期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成為 Grand Spirit Holdings Limited（「Grand Spirit」）、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及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玉皇」）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進行上文附註1所述的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賬目，能更公平呈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簡明賬目應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賬目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惟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經改變。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中期賬目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中期賬目根據於編製此資料時(二零零五年七月)已頒布及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選擇性應用者)，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肯定地獲得知悉。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改變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3。

3. 會計政策的改變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適當地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的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及33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大幅改變。對本集團呈列財務資料的相關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3. 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標準的指引予以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開辦前預付款項，現重新分類列為經營租約，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或於指定年度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扣除。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有關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報值並列入損益表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同時，衍生財務資產改為按公平值確認，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亦有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並無必要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條文，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購股權的費用在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已根據各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就會計政策作出一切變動。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6、21、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除外。

中期賬目附註

3. 會計政策的改變(續)**(b) 新訂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報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i)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乃利用買入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的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外幣換算*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iv)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便於進行測試減值，商譽在各產生現金的單位之間攤分。

3. 會計政策的改變(續)

(b) 新訂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產生現金單位)分類。

(vi) 股本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vii)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從事的唯一業務是產銷葡萄酒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分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及地域分部資料。

中期賬目附註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期內所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葡萄酒產品產銷	511,610	445,37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738	2,353
	519,348	447,732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		
—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8,149	25,0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7	1,466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610	—
— 政府補貼(附註a)	(10,202)	(5,706)
包括董事袍金的員工總成本	26,214	20,763
折舊	10,225	8,139
攤銷	338	41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9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1,698	1,698
— 變電站	1,020	1,020
— 辦公室物業	747	—

6. 經營溢利(續)

附註：

- (a) 二零零三年以前，王朝釀酒(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一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規向由王朝釀酒的中國合營夥伴管理及批准的外部專用基金供款。根據天津市財政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法規，王朝釀酒已不再向該基金供款。此外，該等法規規定，該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餘額將會轉至王朝釀酒。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此基金的所有權，該基金實際上屬中國政府所有，將用作王朝釀酒僱員的一般福利金。王朝釀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該基金取得10,2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6,000港元)。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42,578	38,275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509
	42,578	38,784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王朝釀酒及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均為24%，即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可獲享的優惠稅率。玉皇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均為30%。

中期賬目附註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	46,065	—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7港仙。該項已宣派的股息在本賬目中並非反映為應付股息，而是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6,936,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95,856,354股計算。

每股可資比較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1,218,000港元及合共900,0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發行的100股股份及於重組時發行的89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被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計算。

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10. 資本開支

(a) 收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的項目）的成本為63,2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68,000港元）。

10. 資本開支(續)

(b)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9,42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421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8,666	76,241
30日至90日	24,671	21,062
91日至180日	17,806	11,819
超過180日	5,641	864
	86,784	109,986
減：呆賬撥備	(3,889)	(3,889)
	82,895	106,097

中期賬目附註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發行股份(附註b)	1	—	—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c)	99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d)	899,999,900	90,000	—	9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股本	900,000,000	90,000	—	90,000
發行股份(附註e)	345,000,000	34,500	689,518	724,0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45,000,000	124,500	689,518	814,018

附註：

- (a) 法定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0港元)。所有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共有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發行899,999,9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以購買 Grand Spirit 的全部股權。Grand Spirit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於中國成立的王朝釀酒的全部權益，並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345,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發行，其後根據承銷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發行餘下45,000,000股股份。

12.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15,100,000份購股權及8,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3港元的價格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或僱員並無行使、終止或註銷此等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編製的購股權估值報告，利用二項式估價法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授的購股權公平市值為每份購股權0.38港元。此估價法的主要輸入數值為於批授日的股價每股3港元、行使價每份購股權3港元、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3%、預計購股權期限2年、預計派息率50%及無風險年息率1.478%。按照威格斯的報告，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以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量的波幅是根據過去數個月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分析釐定的。

中期賬目附註

13.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以股份	企業擴發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74,519	—	38,124	87,420	—	175,775	375,838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101,218	101,218
股息	—	—	—	—	—	—	(74,344)	(74,34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74,519	—	38,124	87,420	—	202,649	402,71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4,519	—	44,911	94,045	—	116,809	330,284
發行股份	689,518	—	—	—	—	—	—	689,518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116,936	116,936
轉撥	—	—	—	146	146	—	(292)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6,610	—	—	—	—	6,610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604	—	6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89,518	74,519	6,610	45,057	94,191	604	233,453	1,143,952

附註：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9,977	41,574
30日至90日	—	337
91至180日	—	1,871
超過180日	2,176	1,425
	32,153	45,207

15.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的短期銀行貸款14,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天津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抵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解除。

中期賬目附註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 不超過一年	1,698	3,396
變電站		
— 不超過一年	2,038	2,038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2,206	3,226
	4,244	5,264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1,425	1,425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901	2,613
	3,326	4,038

17. 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乃與擬購置固定資產及生產設施有關：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4,570	13,592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61	8,222
	151,731	21,814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收購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開顏東方」）的全部股本及承擔其股東貸款，代價為4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已經達成，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開顏東方持有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天陽」）60%股權，天陽從事生產原酒業務，並為王朝釀酒的供應商。

該項收購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純利878,000港元。

收購所得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000
減：承擔股東貸款	37,407
	9,593
減：收購所得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72
商譽	9,421

該商譽乃預期本集團在收購開顏東方後所產生的重大協同效益。

中期賬目附註

19.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期內的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購買貨品及服務		
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天宮」)		
已付租金(附註i)	1,698	1,698
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御馬」)		
購買原酒	24,705	17,131
天陽		
購買原酒(附註ii)	2,655	5,747
(b) 向以下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天津發展(附註18)	47,000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38	72
其他長期福利	147	—
股份支付	6,610	—
	11,595	72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因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期末結餘 天宮 (附註ii)	—	5,618

天宮為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御馬為天宮的聯營公司。

附註：

- (i) 租用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是按合約條款每月283,000港元支付租金。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 (ii) 誠如附註18所述，天陽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收購開顏東方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不再是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向天陽採購總額達2,655,000港元。

2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變動、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影響。

(a) 財務風險因素

- (i)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中期賬目附註

2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綜合賬目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分撥備。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其短期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來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短期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

21.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按本期內的呈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批准中期財務報告。